

立會外縱火 楊逸朗表證成立

被告拒自辯 傳召多名品格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現職文員的楊逸朗（23歲）被指參與立法會示威區垃圾桶爆炸事件，楊否認一項串謀縱火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舉證完畢，法官裁定楊表證成立。辯方稱，被告楊逸朗不會上證人台自辯，但會傳召多名品格證人，稍後將呈上大約18名品格證人的書面供詞。

辯方昨日傳召與被告一家相熟的樹仁大學同學團契導師林睿豪出庭作供。控方在盤問證人時，問及林睿豪是否知道被告2014年底離職的原因。林稱，在「佔領」行動期間，被告認為當輔警也不是最好的方法去達到他的理想。當控方問林，是否認為被告會盡力去做他所認為對的事件，林一開始表示同意，惟後來又改口稱不同意。

證人林睿豪是被告的中學班主任。他聲言被告十分「乖巧正直」，為人「富正義感」，是「很有原則的年輕人」。2014年9月28日，他及楊都有參與「佔領」行動。當晚，即使有傳聞指輔警方會開槍，楊仍稱自己身為基督徒，應站在最前線，「子彈應先射在願意犧牲的基督徒身上」，故不願離開。他稱深受對方的「犧牲精神」所感動。

友不滿被牽連 與楊絕交

日前出庭作供的被告友人林國倫，卻道出

被告為人的另一面。他指稱，自己事前並不知幫助楊購買消毒火酒及《華爾街日報》的用途，事發後才從新聞片段中得悉縱火事件，對被牽連感到憤怒及失望，事後已跟楊斷絕來往。

據任職室內設計繪圖員的林國倫早前的證供，案發當晚他應楊逸朗的要求，在海富中心的屈臣氏及便利店分別以現金及個人八達通購買消毒火酒及《華爾街日報》，但楊沒有告訴他所購物品的用途。

抵達立法會示威區後，楊問他為何不戴上口罩，當時即有人給他遞上一個口罩，他不好意思拒絕便將其戴上。

林稱，他在附近跟其他人聊天時，突看到楊在鐵馬附近的垃圾桶旁蹲下，並伸手進垃圾桶「整乜」數秒，但看不到他在做什麼，不久他便離開立法會。當晚約11時，他跟楊再以Telegram聯絡。當楊得悉他利用個人八達通購買報紙後，楊表示

「有危險」，籲他要「小心點」，不要再使用其個人八達通，出外時要喬裝，又傳給他一段新聞片段，林才知道發生了縱火事件，楊之後向他道歉。

案情指，立法會於2015年12月9日審議《版權（修訂）條例》二讀並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團體「鍵盤戰線」獲准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示威活動。晚上約八時，大樓外垃圾桶起火爆炸，垃圾桶蓋飛彈20厘米至30厘米高，垃圾桶內殼亦變形。

同時，示威區內的鐵馬被推倒，附近一個公廁的警鐘響起，立法會保安於是報警。警方調查後發現桶內有噴火槍嘴，而附近則有一個金屬氣罐，一份當天的《華爾街日報》和一個消毒火酒的膠樽。當時負責「睇水」的20歲青年葉卓賢此前已認縱火罪，更在警誡下稱「因為好玩先嘍垃圾桶點火」。

根據法例，串謀縱火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被控串謀縱火的楊逸朗，昨被裁定表證成立。



遭人縱火破壞的示威區垃圾桶，曾發生爆炸。

當日遭人縱火的示威區垃圾桶。

曾蔭權租深物業 44次會議無申報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昨在高等法院續由控方作開案陳詞，主控官David Perry指，根據行政會議記錄，曾蔭權自2005年3月起，於44次會議共作出69次利益申報，只提及他為馬會遴選委員和某些機構的名譽贊助人，從沒就租住深圳東海花園一事作出申報。控方指，曾蔭權有份訂訂公務員申報制度，明白公務員操守準則，應該對自己用同一把尺。

David Perry在第二日開案陳詞指，曾蔭權夫婦與雄濤廣播主要股東黃楚標等人多次同遊內地，其間行會拍板發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予雄濤，提醒陪審員留意時間上的巧合。

根據出入境記錄，曾蔭權及妻子進出香港的日期及時間，與黃楚標出入境時間相近，其中一次是2011年3月31日，曾蔭權

夫婦於當日離境，黃楚標於前一天，即30日離港；曾蔭權夫婦於翌月4日回港，黃則早兩天已回港。

曾蔭權其後去信予一名叫黃順源的人，內容提到感謝對方於汕頭Regency Hotel設宴款待，又讚揚該酒店裝潢及食物質素高，他與妻子十分享受該次招待。

主控官：曾與黃楚標同遊

主控官指該酒店與東海興業有限公司有關，而該封信的副本亦有抄送予黃楚標，看來曾蔭權夫婦與黃楚標當時是一同在該處度假，而該次招待，與行政會議於2011年3月底正式批出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的時間接近。

根據會議記錄，曾蔭權於2010年11月2日的會議上，就上環山道發展申報他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的贊助人，但同日就雄濤廣

播原則上獲批出牌照一事，卻沒作出任何申報。另被告雖有就一些細微關係作申報，但對深圳物業這明顯關乎他個人利益卻隻字不提，認為他是刻意隱瞞。

昨日開庭前，有女陪審員向法官陳慶偉呈上一封信，內容是僱主對她出任陪審員，須請假26天表示不快。陳慶偉稱，根據《陪審員條例》，任何僱主阻礙僱員出任陪審員都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判監，法庭將會去信該名僱主解釋條例。

同時，陳官謂早前因不懂說英文獲豁免案件陪審員遴選，將會收到另一封陪審員遴選通知信，確保她稍後參與另一宗中文聆訊



曾蔭權昨日仍由妻子陪同到法庭應訊。

控方開案陳詞未完，今日繼續。

記者 杜法祖

坐地阻清「佔」定罪 社民連成員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4年發生了違法「佔領」，警方在當年10月15日到金鐘龍和道清場。其間，54歲社民連女成員李善芝被指「賴死」坐在行人路上拒絕離去，要勞煩警員合力將她抬走。李善芝事後因阻差辦罪成，判罰款2,500元。李早前就定罪提出上訴，昨被高院駁回。法官解釋李聽到多番警員仍拒絕離去，警方有理由相信她是參與非法集會，而行為上亦已構成阻礙或故意阻撓警員執行職務。

法官張慧玲在宣判時稱，上訴人李善芝辯稱案發時她身處行人路而非馬路，周邊沒有其他示威者，她正在行使和平集會權利，警員根本沒有必要驅趕她，但李當時未有向警員表明她正在行使和平集會權利。事實上，李直到被捕後才首次向警員聲稱她在進行和平集會。而即使她在行使和平集會權利，當其時警員亦有必要驅趕她，如驅趕不果，也有權用適當武力將她抬走。

張官在判詞續指，清場當晚現場情況混亂。雖然李坐於行人路，但警方在清理龍和道近添華道一帶馬路時，也會一併清理行人路，以免有人於行人路聚集生事，做法合理。李不願離去要勞煩警員將她抬走，令警員執行職務時稍加費力，行為上已構成阻礙或故意阻撓警員執行職務，上訴一方所有理據皆不成立，予以駁回。

李善芝在庭外稱，將徵詢資深大律師意見，決定是否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警方在涉刑毀男子住所檢獲通等證物。



在疑人家中檢獲的玻璃珠。

兩男自製「波子炮」毀鄰居窗被捕



涉嫌用玻璃珠刑毀他人住所玻璃窗被捕男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仔華富邨最近最少有4個單位的玻璃窗無故遭人用玻璃珠擊毀，警方經翻看「天眼」片段後，終鎖定玻璃珠來自約70米遠的華康樓，遂派出便衣探員埋伏監視，昨凌晨終在梯間截獲一名身懷19粒玻璃珠及一支鐵通男子，其後警方在其住所再拘捕另一名懷疑涉案男子。警方不排除有人將玻璃珠放入鐵通後，利用離心力原理猛力「fing出」，即如同「波子炮」般將玻璃珠射向遠處的單位，擊毀對方的玻璃窗。

被捕兩人分姓黃(54歲)及姓高(49歲)，朋友關係，同涉刑事毀壞、藏毒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被扣查。

消息指，兩人均有多項刑事案底記錄，包括毀壞鄰居氣窗前科，警方正追查兩人是次以自製「波子炮」刑毀鄰居玻璃窗動機。

警方拘捕姓黃男子，在其華富邨華康樓住所內檢獲另一支鐵通、一堆玻璃波、一個望遠鏡、一把約1米長東洋刀、兩個冰壺及價值約190元的冰毒。

警方指，去年10月17日及25日、今年1月8日及10日分別接獲4名女子報案，指她們位於華富邨華美樓、華景樓及華信樓的單位玻璃窗被人用玻璃珠射擊，遂展開調查拉人。

電熱水煲焚宅 獨居翁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葵涌邨一單位昨凌晨發生火警，消防員到將火救熄後，把一名嚴重燒傷的七旬獨居老翁送院救治，情況危殆，消防初步不排除是電熱水煲短路引發火警，事件無可疑。另銅鑼灣一間餐廳昨晨亦發生火警，巨大濃煙瀰漫，一度影響附近街道來往交通，警方須採取臨時封路措施，火警無造成傷亡。

燒傷命危老翁姓李(73歲)，現在瑪嘉烈醫院留醫，初步證實其手腳及下半身合共約三成皮膚嚴重燒傷。

昨凌晨5時20分左右，警方接報指葵涌葵涌邨合葵樓樓上一單位發生火警，冒出大量濃煙，大批消防員奉召迅速到場開喉撲救，其間疏散大廈約100名住客，並在火場內救出一名身體嚴重燒傷的獨居老翁送院救治。消防員經調查，初步相信是一電熱水煲短路引致火警，起火原因無可

疑。

餐廳失火 濃煙封路

另昨晨9時20分左右，一間位於銅鑼灣百德新街22號至26號珠城大廈翠翠明珠廣場1樓的印尼餐廳，有員工在廚房用炸爐炸食物時，疑火力過猛發生搶火，火舌隨即波及油煙槽及雜物，迅速蔓延引起火警，一時間產生大量濃煙，並湧出百德新街，令街道瀰漫陣陣黑煙。

消防員接報到場立即開喉灌救及疏散職員及居民，其間要封閉整條百德新街，附近多條街道包括怡和街及記利佐治街亦受到影響，警員一度要將駱克道往東角道方向臨時封閉，車輛只能左轉景隆街，加寧街亦不能右轉京士頓街。

所幸火警很快被救熄，無人受傷，附近街道的濃煙隨後亦消散。

警旺角區賭反黑拘5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為打擊旺角區涉及黑幫罪行，前晚採取代號「犁庭掃穴」的反黑行動，突擊搜查多處目標地點，結果成功搗破4個疑由黑幫操控的非法釣魚機賭檔以及一個毒窟，合共檢獲12部釣魚機、一批積分卡、海洛英及吸毒品工具等，53名男女涉案被捕扣查。

旺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前晚10時許展開代號

「犁庭掃穴」(LEVINGTON)的反賭博及反罪惡行動。其間探員突擊搜查奶路街11號一單位、新填地街323號一單位及砵蘭街138號至140號一單位，結果連破3個釣魚機賭檔，檢獲9部釣魚機、超過100張疑用作非法賭博的積分卡，以及約2萬元賭款，行動中16男7女(28歲至62歲)涉「經營賭博場所」及「在賭博場所內賭博」被帶署扣查。

18歲女稱遭非華裔網友強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18歲女學生早前疑透過手機交友程式「inder」認識一名非華裔男子後，元旦日晚上10時許約在九龍塘歌和老街公園見面。女學生報稱即時遭對方帶至後巷強姦，惟受辱後卻未有即時報案，直至昨

日凌晨2時20分左右，在馬鞍山寓所致電友人稱想自殺，友人報案終揭發事件。警方已將案件列作強姦，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目前正追緝一名年約20歲至25歲、身高約1.7米、中等身材的淫魔歸案。

兩女生北上失蹤 通報深公安追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裘錦秋中學（屯門）兩名中一女生周日(8日)結伴往內地後失蹤，至今已5天仍杳無音訊，警方正設法調查兩人是否被人誘騙北上抑或另有原因。失蹤人口調查組已通報深圳公安追查兩人下落，並透過內地公安官方微博尋人。副校長李胤鋒指校方每日都有老師向家長跟進情況，期盼警方及公安盡快尋回兩名女生。

失蹤的兩名女學生分別為黎方瑜(12歲)及洪智美(14歲)，同讀裘錦秋中學(屯門)中一班級，據悉兩人雖不同班，但感情要好。該校李副校長指，黎同學及洪同學成績中等，操行中上，無向校方求助記錄，亦毋須施工跟進，實難理解兩人突然離家失蹤原因。

至於兩人的同班同學則對兩人的失蹤感到擔心，社工已着手輔導各同學的情緒。

消息指，兩名女生就讀的中學上周三開始上學期考試，並在本周五結束，惟兩人突在周日(8日)分別向朋友留下口訊，表示：「我依(啱家)離開一排，唔返嚟住！」同日下午1時許，一人拖篋，一人很背囊，結伴經深圳灣口岸旅檢大樓往內地。

由於兩人的父母事前毫不知情，遂分別於翌日凌晨及下午往警署報案求助。